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泽湘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忆恒创源”）签订日常经营协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周泽湘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